

第 18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5 月 25 日

5 月 25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第三组由肖红林委员召集，田平莲、段桂生、王刚、李际平、李夕兵、肖红林委员先后发言。

田平莲委员说，修订条例很有必要。残疾人工作十分重要，他们是真正的弱势群体。我省现有残疾人 408 万，占总人口 6.44%，在全国排名第七，重视、关心、关爱残疾人、残疾事业怎么都不过分。建议：1、第二条第二款“在每年本级留存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残疾人事业”，“安排一定比例”不得低于 15%，便于操作落实。2、第九条医疗保障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现在基本核定为 29 项，市州只落实了部分，应当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3、第十三条“省残疾人联合会认定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应当建

有特殊教育学校”，应由有关部门统计认定。4、第十三条第三款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业教育课程，在普通职业学校开设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段桂生委员说，一是残疾人群体是实实在在的社会弱势群体，非常需要国家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公民、社会大众的关爱、帮助和支持。根据国家上位法的修订，及时修正实施办法非常必要。二是修正案跟过去的修改草案相比，体现了限制公权、保护私权、规范社会行为的法治精神。建议：1、关于无障碍设施的标准化建设问题。例如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如果不按要求、不达标怎么办？条款中没有相关内容。不按规定落实要追责，后面的法律条款中也没有涵盖相关内容。2、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应删除“有关部门”，就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残疾人联合会”。3、第四十三条“……残疾人事业经费等经费的具体支出……”“经费等经费”文字重复，改为“经费等资金”。

王刚委员说，修改很有必要，需要与时俱进。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都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从国家立法层面体现国家社会关怀，说明它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第八章本应是“法律责任”，我省创新，变成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不符合立法规范。国家上位法也没有这样写，要么分开单列，要么把监督管理内容放到“总则”中写，“总则”中关于监督管理内容已有一些。

李际平委员说，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对于已建的而没有按照无障碍环境标准建设的道路、建筑、设施，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李夕兵委员说，无障碍环境现在有没有？甚至连学校都没有。残疾人的保障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怎么保障也不为过。残疾人的一些问题还没有解决，为什么？建议第二条“在每年本级留存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残疾人事业”，“一定比例”就等于是没比例，一定要规定一个下限。

肖红林委员说，这几年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得益于党委、人大、政府对这方面工作的关心、支持。这次修订想有超前的意识，甘肃那么穷的地方可以做到残疾儿童康复全覆盖，湖南也应该可以做到。康复条例有三个重点，重度残疾、贫困残疾和残疾儿童。我们从事了四年的儿童脑瘫康复工作，只要介入的早，6岁以后可以康复回归社会。无障碍建设意识不强的问题，不是在残联，而是在建设部门。一些新建的高铁站无障碍设施和通道都没有，太不应该了。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胡伯俊 彭根南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印 180 份)